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年內溢利20,400,000美元相比，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年內虧損約4,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旗艦產品Warframe於年內的內容更新發佈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減少；(ii)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更廣泛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加拿大元貶值，導致淨外匯差額由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轉為二零一九年的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查，且可予以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盈利警告將遵守收購守則，盡快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